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双流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挂网自动生成**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7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66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2760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_Toc1992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_Toc878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_Toc236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_Toc2122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_Toc244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双流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挂网自动生成**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双流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共一个包：双流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0日**（每天9:00-17:0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八、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云华社区三组16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04310

**采购代理机构：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760.5140万元/年；其中单价预算金额：109元/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60.5140万元/年；其中单价最高限价金额：109元/吨。  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适用范围：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执行方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条件况标人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件（查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4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77199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A栋1单元14层04号  邮编：610000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5 | 供应商投诉 | 1.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本项目为双流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8-85804726。  我公司投诉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2.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一年的中标总价为基准，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0.4%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代理机构。 |
| 18 | 送样提醒 | / |
| 19 | 应知事项 |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 20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21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要求。中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的融资服务，银行机构名单如下：成都银行双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3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5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26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其他商品、服务指：投标人为其提供吃住等。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四部分：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投标文件封面；

### 14.2资格性审查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 14.3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22.1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23.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需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3377199。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3377199。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合同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32．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招标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 36.1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见第六章商务要求条款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服务期限 |
|  |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吨  人民币大写：元/吨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8**

**七、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格式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2**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3**

**七、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本次采购一个包件。包件内容为东升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项目，日处理量为100吨；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项目，日处理量为100吨；合计日处理量为200吨，最低日处理量为120吨。

项目地点：东升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牧华路一段。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路二段310号。

2、项目背景

2018年7月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对东升和西航港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该项目日处理量为120吨，在西航港压缩站建设污水处置设备一套，每天由我所的洒水车将东升压缩站的污水运往西航港压缩站一并处置。该项目服务期即将到期，同时结合工作实际，2020年11月各镇街道的生活垃圾全部运往环卫所进行压缩后在运往终端垃圾焚烧厂，因此压缩站垃圾压缩量增加了两倍，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成倍增长。为了避免运输环节的滴漏风险，我所决定在东升和西航港压缩站各建一套污水处理设备，东升站外无污水管网，因此东升压缩站的污水处理达标后由中标供应商运往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排入市政管网。

## 3、污水进水水质

经前期监测，压缩站垃圾渗滤液进水浓度为表2-1。

表2-1 进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设计进水浓度** |
|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 CODcr(mg/L) | ≤12000 |
| BODs(mg/L) | ≤5100 |
| SS(mg/L) | ≤1200 |
| NH3-N (mg/L) | ≤195 |
| TN(mg/L) | ≤607 |
| TP(mg/L) | ≤56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

1.1、东升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

全面负责东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从隔油沉砂池起，到渗滤液达标排放口为止（包含将处理达标的污水运往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全年按照365天计，每月计划1天对设备进行在线维护保养，设备停机大修每年计划用时最多3天，所以年有效运行时间不得低于362天。停机期间，必须负责项目污水的应急处理，不得未经处理排放进市政污水管网。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设、日常维修保养、日常水电费、人工费、化验费、清洁卫生费、药剂采购、设备大修、污泥处置、调节池清理、污水密闭清运、在线监测等所有与处理站有关各项工作。

1.2、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

全面负责西航港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从隔油沉砂池起，到渗滤液达标排放口为止，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同时每天清运1车胜利填埋场的渗滤液到西航港垃圾压缩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按照365天计，每月计划1天对设备进行在线维护保养，设备停机大修每年计划用时最多3天，所以年有效运行时间不得低于362天。停机期间，必须负责项目污水的应急处理，不得未经处理排放进市政污水管网。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设、日常维修保养、人工费、日常水电费、化验费、清洁卫生费、药剂采购、设备大修、污泥处置、调节池清理、污水密闭清运、在线监测等所有与处理站有关各项工作。

**★2、出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系统出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http://www.baidu.com/link?url=4OHfIE6Wz7NuyXf1q0EIUyADXTU7SXF_BWngNVRViH8l1sqxlwU-i5C93KKnof4rhZcxxkPbNKwxY0bh7Ux1Zes8shSfZ1A9cXqkSgvaBjaC1sgMNhdisWnnI52HAAO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后，进入城镇下水道管网。

**表3-1 污水站处理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COD | BOD | 氨氮 | TN | TP | SS | 动植物油 |
| 指 标 | ≤500 | ≤300 | ≤45 | ≤70 | ≤8 | ≤400 | ≤100 |
| 名 称 | 总汞 | 总镉 | 总铬 | 六价铬 | 总砷 | 总铅 | 总余氯 |
| 指 标 | 0.001 | 0.01 | 0.1 | 0.05 | 0.1 | 0.1 | 8 |

## ★3、污水处理工艺

### 根据设计进水浓度和出水水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处理工艺。

### ★4、废水处理综合服务费

东升及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吨水单价按现阶段实际最大产水量200吨每天（东升及及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各100吨每天）测算，废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控制价为109元/吨，保底水量按照现阶段实际最大产水量的60%取值（即东升及西航港压缩站各60吨每天）。废水处理服务费包括设施设备建设费、人工费、水电费、污水运输费、污泥处置相关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设备大修费、24小时在线监测、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产生的费用。

### ★5、其他要求

5.1、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业主的管理要求，并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公司负责。

5.2、运行服务范围为从隔油沉砂池至渗滤液处理中清水排放口的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

5.3、中标公司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达标排放，保证各出水指标达标运行，其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

5.4、渗滤液处理工程人员配备需做到每天24小时运转模式，至少配备厂长兼技术负责人1名、每班配备机械设备修理人员1名、环境污染设施运行人员2名、每年运营天数不得低于362天，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同时设备检修期间必须采取应急处理方式，防止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提供管理、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5.5、渗滤液处理各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并安装除尘除臭装置，不间断地密闭除臭。同时车间外围、爆氧池配备移动喷淋除臭设备，全天24小时不间断除臭。对固定喷淋除臭消洒不到位的地方进行人工消洒。

5.6、日常设备维护保养:为保证设施工况正常运转，需制定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对相应设备定期做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更换配件、维修校正等）。

5.7、每周排水口化验监测：COD，BOD，SS，动植物油，氨氮，TN,TP。每月对排水口总汞、纵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余氯进行监测一次。

每月进水口化验监测：COD，BOD，SS，动植物油，氨氮，TN,TP，总汞、纵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余氯。

5.8、每日在线监测： COD，TN。

5.9、现场巡检：定期巡查设备运转参数，有无污水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根据实际异常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5.10、记录：完成日常运行记录、台账和月报表：每日做好相关报表记录《运行记录表》、《运行日志》、《日报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物料消耗记录》、《化验记录表》等。

5.11、中标公司负责渗滤液处理工程的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小修、润滑，更换耗材等项目）和维修，站内各排水管道的定期清理，以及各储水池的定期清理，并完成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等工作。

5.12、渗滤液处理运行中若产生污泥，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不大于80%）由中标公司负责及时清运至专业处置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5.13、中标公司应定时定期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内设置排水口采样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使用安全，每周向业主提交一次第三方出具的水质达标报告。

5.14、本项目的第三方环境在线监测由中标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提供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服务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5.15、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本项目涉及的土建及主体设施设备，中标公司不得拆除及破坏，无条件保留给业主。

5.16、在设备故障及检修期间，供应商须将渗滤液及污水运至应急处置终端（具备接纳本项目渗滤液及污水处置资质能力）进行规范处置，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履约、资质及处置能力的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核实，否则视作虚假承诺。

5.17、东升站外无污水管网，因此东升压缩站的污水处理达标后由中标供应商运往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排入市政管网；中标供应商须每天清运1车胜利填埋场的渗滤液到西航港垃圾压缩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须配备密闭罐车不低于3台（密闭罐车核定载重量≥15吨），专项用于东升站及胜利填埋场污水、渗滤液转运工作，密闭罐车需接入采购人GPS监管平台。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购车或租车等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核实。

**★6、考核办法**

**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渗滤液安全、环保处置，规范处置工艺流程，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结合双流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成都市双流区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市场化服务处置单位。

**第三条** 考核内容：处置能力、环境卫生、除臭、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及台账管理、环保要求与政策落实措施、达标排放等内容。

**第四条**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按照考核办法对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作业监督、检查、考核、档案资料整理。

**第五条** 考核主要采取现场检查、随机性巡查等方式开展，人大政协代表检查、第三方测评、新闻媒体监督、各级领导检查、查证属实的群众投诉等纳入考核评分。

第二章 生产运行标准

**第六条** 处理工艺

1、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各配置一个满足100m³（含）以上容量的存储池，采用符合进水浓度和出水水质要求的处理工艺，东升垃圾压缩站日处理量为100吨；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日处理量为100吨；合计日处理量为200吨，最低日处理量为120吨。

2、出水水质达标、脱水污泥含水率达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目 | 排放限值（mg/L） | 排放标准 | 备注 |
| 化学需氧量（COD） | 5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 生化需氧量（BOD） | 300 |  |
| 悬浮物（SS） | 400 |  |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TN | 70 |  |
| TP | 8 |  |
| 总余氯 | 8 |  |
| 总汞 | 0.001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 |  |
| 总镉 | 0.01 |  |
| 总铬 | 0.1 |  |
| 六价铬 | 0.05 |  |
| 总砷 | 0.1 |  |
| 总铅 | 0.1 |  |

3、出水需要满足水质排放标准方可外排，发现水质异常的，应立即上报、即时处理。排水台账需完整记录排水时间、排水量。

**第七条** 除臭管理

渗滤液处理各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并安装除尘除臭装置，不间断地密闭除臭。同时车间外围、爆氧池配备移动喷淋除臭设备，全天24小时不间断除臭。对固定喷淋除臭消洒不到位的地方进行人工消洒。

**第八条** 环境卫生管理

1、加强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区域内无蚊蝇，无果皮、纸屑、塑膜、泥沙、泥土等废弃物，地面、设备无积垢、积水，保持车间内外干净、整洁，做到以下保洁标准：

2、“六无”：无臭气、无灰尘悬浮、无污水滴漏、无垃圾滴落、无烟头、无口痰；五净”：不作业时下水篦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石净、场地净、边沟净。

3、加强卸料口周边保洁冲洗，无污水撒漏、滴漏、无积垢。定期组织卸料口疏掏，防止堵塞。

4、应组织每天定时消杀，喷洒消毒药水、灭蚊灭蝇，严禁使用剧毒农药。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消除死角卫生。

5、保持污水沟通畅，每周至少对污水沟一次疏掏清理。定期组织对储存池内污泥清掏，控制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超过80%。完善污泥处置记录台账，明确污泥去向。

**第九条** 日常运行管理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时对制度修订完善。

2、人员上班须穿工作服，佩戴安全帽，挂牌上岗作业。

3、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外来人员操作机械设备。特殊工种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上岗证持证上岗。

4、作业单位应对新上岗人员开展岗前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环保法律法规、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及规章制度等）、业务技能培训，培训记录完整。

5、健全各项标识、标牌、警示牌和各种公示栏、制度栏。

6、做好生产区、办公区、控制室、门卫室、休息室等区域划分，按要求规范工具设备等物资摆放。

7、做好每日渗滤液处理车辆进出、重量、时间、车牌号等台账记录。严禁私自接纳处理区外渗滤液和污水。

**第十条** 设备管理

1、配备专业维修作业人员，按规章实施设备维修规范作业，确保设备故障及时处理。维修废油料收集必须设立专用存放点，运输、处置必须合法合规，手续资料完整有效。

2、强化设备巡检保养，建立健全设备使用日常保养计划、台帐。

3、安装质检合格的计量装置，准确核定渗滤液处理量。定期请质检部门对计量装置检验检查，保证计量装置计数准确。

4、配置备用发电机，做好停电状况下应急正常生产。

**第十一条** 环保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保设备、工艺、技术投入，按照环保政策要求组织生产。配合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污水、臭气、噪音等排放指标常态检测，严格登记持证排污。加强应急体系建设，避免出现渗滤液污染环境重大事件。

1、按照《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要求，做好存储池、调节池防渗处理，使用防渗混凝土、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或其他防水材料，防渗系数不应小于1.0×10-7cm/s。

2、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要求，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上传水质监测数据。做好维护和记录工作，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停用或者更换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污水、恶臭环境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指标及时整改。

4、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合法合规排污，每年向环保审批部门上传报送年度排污报告。做好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

5、完善环保制度、标识、标牌公示管理，各类环保资料健全。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打牢安全基础。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规章，制定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实操演练。

2、健全安全责任管理，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精细安全常态管理，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控各项措施，台账齐全、建档规范。

3、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点位。制定落实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足额配备消防器材设施，规范用电、明火、氧焊维修使用。

4、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严格安全文明流程作业，杜绝冒险违章作业。

5、做好防汛、防雷安全工作，按要求修订预案、储备防汛物资、开展防雷设施检测、防汛抢险演练，确保主汛期安全度汛。

6、完善应急综合预案管理，制定合理高效分工，快速反应和处置渗滤液污染等重大应急事件。

**第十三条** 内部维稳管理

1、全面落实员工工资待遇，关心关爱员工，及时做好员工交流与思想疏导，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2、加强员工法制教育，严格依法依规逐级反映利益诉求，不得出现非法越级上访、滞工、罢工事件。

3、做好涉稳涉诉隐患矛盾梳理，建立明细台账，强化矛盾调解化解。在重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节点加强涉稳涉诉人员管控。

4、制定落实涉稳涉诉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突发状况事件情况下能及时快速有效处置。

5、强化网络理政有关信访投诉案件处理，按时限要求回复办结。

第三章 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处置能力与基本保障

1、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日处理渗滤液及冲洗废水不低于120吨、且满足高峰期密闭存储200吨/日的能力，未达处理能力标准的扣3分。因处理能力不足出现积压或堵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20分，诫勉一次。

2、渗滤液积压未及时处理，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事实的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污染被群众举报的扣20分。

3、喷淋除臭装置未正常运行或臭味浓度较大的每次扣1分/次；人员排班每天四班三运转，每班安排3人以上作业，未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的扣1分/人次。

4、站内外场地未及时清扫保洁、未及时清理污泥、清运途中污泥撒漏（污水滴漏）、车间内外不整洁等现象的按项扣1分，可合并扣分。

5、未按要求建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扣1分，特殊工种岗位在未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情况下上岗的扣1分。

6、未按要求建立设备使用日常保养计划、台帐的扣1分。

7、未按要求配备专业维修人员的扣1分/人次。

8、各工种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缺失的一项扣1分。

9、未按时配备发放特种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的扣1分/次。

10、办公区域、控制室、门卫室、休息室等区域未划分明晰，物资凌乱不整、设备工具随易摆放的发现一次扣1分。

11、对新上岗人员开展岗前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环保法律法规、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及规章制度等），定期开展安全专项培训，有培训记录。未开展岗前培训的扣3分，无培训记录的扣1分。

12、人员未着工作服、未挂牌上岗的扣1分。

13、站内未按要求设置警戒线、安全导向等警示标识的扣1分。

14、转运车辆出现破损、锈迹未及时修复的扣1分，车厢未密闭导致夹挂、污水渗漏、撒漏的扣2分，作业完成后车辆未及时清洗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扣1分。

15、车间内外地面、设备积垢、积水未及时清理扣1分，不按规定每天定时消杀除臭或消杀除臭记录缺失的一项扣1分。

16、卸料口、站内外沟渠、阴井积沙、积尘垃圾未定期疏掏导致堵塞的扣1分。

17、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即：在上述部位的3m以外无臭气、无灰尘悬浮、无污水滴漏、无垃圾滴落、无烟头、无口痰）；五净”（即：不作业时下水篦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场地净、边沟净）；站内无果皮、纸屑、塑膜、泥沙、尘土等其他废弃物。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扣1分。

18、定期对外墙开展清洗作业，保持建筑物外观干净整洁。未开展的扣1分。

19、受到省、市、区级媒体负面报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0分，（或扣其渗滤液处置费50000元-200000元。）造成极其恶劣影响，后果极其严重的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环保排污要求

1、污水出水水质经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系统预警或第三方检测不达标，造成超标排放的，扣40分/次。发现2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终止合同。

2、未按照《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要求，对存储池、调节池防渗修复加固，造成污水或渗滤液渗漏的，扣20分。

3、环保制度、标识、标牌公示管理不完善，各类环保资料缺失的，每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1、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或缺失的一项扣3分。

2、每月一次安全学习未完成的扣3分，学习记录不完整扣3分。

3、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完善整改台账，未落实的扣5分。

4、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安全管理措施未有效开展的扣3分/次，日常安全管理台帐没有记录扣1分/次、未按要求规整建档的扣1分/次。

5、建立和完善安全、防洪预案，制定渗滤液应急处置专项预案等，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未建立的按缺失一项扣3分，可合并扣分。

6、站内各项标识、标牌、警示牌和各种公示栏、操作规程、制度栏缺失的扣1分。

7、场地及设施设备用电不规范，私拉乱接电线或在站内使用明火、使用煤气、吸烟等易引发消防安全隐患行为的扣3分。

8、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未上报的一次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20分。

**第十七条** 系统管理

1、未按要求安装实时在线监测设备、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扣3分。

2、因系统故障未及时上报，造成数据丢失的扣5分。

3、每日渗滤液处理车辆进出、重量、时间、车牌号等台账记录登记不完整的扣3分/次。

4、私自修改、录入渗滤液和污水吨位，发现一次扣10分。

5、区外渗滤液和污水进入我区处理的扣20分/次。

**第十八条** 维修管理

1、按照设备、维修标准设定相应的工种，并配备相关的维修工具，各类维修台账完整。未落实的扣1分。

2、使用氧电焊作业应先安全检查，管道清洁无损、无漏气现象。氧气、乙炔瓶分别直立摆放、保持规定的距离并作固定，操作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违反规定的扣2分/次。

3、维修车辆、设备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野蛮违规操作，冒险违章操作的扣2分。

4、站内未配置消防砂池、消防灭火器或消防灭火器超过有效期未及时更换影响正常使用的扣1分/次。

5、渗滤液处理、废油料收集必须设立专用存放点，运输、处置必须按要求完善手续，提供相应单据。未按规定落实的扣3分。

**第十九条** 维稳内部管理

1、建立建全公司内部合法的组织机构（如：工会、职代会等），管理机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建立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例会、安全教育培训会、业务工作、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会等制度。未建立的扣1分。

2、认真落实本单位治安安全、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管理，无人员伤害社会治安、财产盗窃发生，未落实或有治安、盗窃案件发生的扣2分。

3、认真受理各类信访举报投诉案件，做到及时回复处理，并完善电话、照片、视频等取证材料保管，未落实的扣1分。

4、加强信访、维稳工作梳理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和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扣2分。

5、制定落实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及措施，未制定的扣1分；涉稳涉诉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应急置措施不得当造成罢工、非法越级上访等影响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案件发生的扣5分；影响非常恶劣的（被新闻媒体曝光、被通报批评）扣10分，谈话诫勉一次。

6、社会综治工作未纳入常态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规章缺失的扣2分。

7、制定职工学习教育计划，把法制规章教育纳入日常教育计划，教育和引导职工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未认真开展该项工作的扣1分。

**第二十条** 考核办法

（一）每月考核按照日常考核占60%，专项考核占40%进行综合评分，评分采取倒扣分制，考核结果每月通报一次。

月考核得分=100－（日常考核扣分累计数×60%＋专项检查扣分累计数×40%）-其他扣分。

1. 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处置费挂钩。

1、考核得分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按照300元/分扣款。

2、考核得分总分在90分以下按500元/分扣款；得分80分以下按1000元/分扣款，得分70分以下按2000元/分并加扣当月5%处置费，并通报批评一次；得分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扣当月10%处置费并诫免一次。经整改后测评仍在60分以下的，取消投资营运资格。

3、排放水质经第三方检测没有达到排放标准或未经处理排放直接排放，经查证属实扣100000元，并诫免一次；发现2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取消中标营运资格。

4、因工人私自收集外区垃圾渗滤液进入我区处理的，经查证属实扣20000元，并诫免一次；发现2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取消中标营运资格。

5、未按照作业标准和投标承诺配置工人的第1次按2000元/人次进行扣款，第2次按5000元/人次进行扣款并进行通报批评， 3次及以上按8000元/人次进行扣款，并进行诫勉。

6、凡不按时和按标准发放工人工资的，发现1次扣款10000元，第2次扣款20000元并通报批评一次，造成负面影响较大，取消中标营运资格，同时中止合同。

7、发生信访、举报投诉等未及时受理回复的1次扣款2000元，因处置不当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1次扣款20000元，并诫勉一次。造成严重后果1次扣款50000元以上。造成恶劣后果取消投资标营运资格。

8、凡违规套取市、区专项资金（寒冬酷暑补贴、设备补贴、工资调整）发现1次扣款10000元，并通报批评一次，若再次发生或造成负面影响较大，取消中标营运资格，并中止合同。

9、一年被通报3次以上或诫勉2次以上，取消中标营运资格，中止合同。

10、发生场内安全责任事故（生产、消防、交通）一般事故1次扣款1000元，重大事故1次扣款20000元，特大事故1次扣款50000元。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终止合同，同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管单位的一切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环卫所组织环境卫生和场地秩序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在2人以上参加，详细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存档），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第二十二条** 被考核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按违反本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区环卫所进行申诉，区环卫所据实调查复核，做出复核通知书，复核只进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执行，有效期至新的考核办法修订或印发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区环卫所。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招标运营服务年限为三年（因项目有建设期，因此运营服务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履约验收方式和标准：**

2.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2.3、采购人每月按照《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3、付款方式及要求：**

3.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年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按中标价每月支付。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年预算金额。

3.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建设费、设备费、药剂费、人工费、水电费、污泥处置运输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设备大修费、在线监测、污水清运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产生的费用。

3.3、在每个服务年度周期的最后一个月结算后，以年度结算总量/365日=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如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低于保底结算量，则按（每日保底结算量-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365日\*中标单价补至保底结算费用。

**★4、其他要求：**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执行，服务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注：加★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有负偏离，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部分 | | | | |
| 1 | 报价18% | 18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8。 |  |
| 技术部分 | | | | |
| 2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30% |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整体设计方案、设施安装方案、水质检测方案、运营管理方案、维护方案等。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每有一处扣3分。方案中含有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
| 3 | 安全、应急防控方案  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应急防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安全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能分配、安全事故预案、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预案、污水处置应急预案等。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每有一处扣1分。 |  |
| 4 | 管理制度20%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含质量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办法、员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等。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2分。方案中含有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
| 商务部分 | | | | |
| 5 | 企业实力5% | 5分 | 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2分。 |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业绩4% | 4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人员13% | 13分 |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环保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3、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安全岗位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安全）的，每配备一人得1.5分，最多得3分；每配备一名安全员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4、为本项目配备的操作维保服务人员中，每有一名具备电工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人员相应证书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双流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东升和西航港生活垃圾压缩站。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地址：黄水镇云华社区三组160号/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办事处）各设计一套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方案并实施，完成双流区东升和西航港垃圾压缩站的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处理工作，日最大处理量达到200吨/天，最低处理量120吨/天。

**二、合同期限**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接到入场通知书的60日内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案的设计与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运营服务期,从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案的设计与项目建设之日起(以双方确认开始运营服务期为准)。

项目运营服务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供应商无违约情况，双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双方可续签第三年合同。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3.项目运营服务期届满之后，甲方项目尚未与第三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甲方如继续要求乙方提供运营服务,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执行，服务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东升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

全面负责东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从隔油沉砂池起，到渗滤液达标排放口为止（包含将处理达标的污水运往西航港垃圾压缩站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全年按照365天计，每月计划1天对设备进行在线维护保养，设备停机大修每年计划用时最多3天，所以年有效运行时间不得低于362天。停机期间，必须负责项目污水的应急处理，不得未经处理排放进市政污水管网。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设、日常维修保养、日常化验和按环评规定委托第三方全水质对比化验、清洁卫生费、外加碳源采购、药剂采购、设备大修、污泥处置、MBR膜的维护清洗、调节池清理、污水密闭清运、在线监测等所有与处理站有关各项工作。

2、西航港垃圾压缩站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项目

全面负责西航港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从隔油沉砂池起，到渗滤液达标排放口为止，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同时每天清运一车胜利填埋场的渗滤液到西航港垃圾压缩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按照365天计，每月计划1天对设备进行在线维护保养，设备停机大修每年计划用时最多3天，所以年有效运行时间不得低于362天。停机期间，必须负责项目污水的应急处理，不得未经处理排放进市政污水管网。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设、日常维修保养、日常化验和按环评规定委托第三方全水质对比化验、清洁卫生费、外加碳源采购、药剂采购、设备大修、污泥处置、MBR膜的维护清洗、调节池清理、污水清运、在线监测等所有与处理站有关各项工作。

3、服务标准

中标公司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达标排放，保证各出水指标达标运行，其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与冲洗废水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中关于重金属指标的排放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甲方负责按期足额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垃圾中转压缩站垃圾压缩渗滤液处理服务价格为元/吨。

上述单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设施建设费、设施使用费、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相关费用、人工费、劳保费、维护和检修费、污水清运费、在线监测费、运行服务管理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污水处理服务保底水量：日均保底量 120吨，日均最高结算量200吨。在每个服务年度周期的最后一个月结算后，以年度结算总量/365日=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如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低于保底结算量，则按（每日保底结算量-该年度平均每日处理量）\*365日\*中标单价补至保底结算费用。

4、污水处理量计量：甲乙双方约定在处理设施出水管道上必须安装经专业鉴定机构校验后的电磁流量计对污水处理水量进行计量，计量采用每日共同抄表，按月汇总，由双方授权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作为后续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5、服务费计算公式：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水量×中标单价-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自来水用水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

（二）服务费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经甲方组织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年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按中标价每月支付。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年预算金额。从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案的设计与项目建设之日起(以双方确认开始运营服务期为准)开始计算，至次月该日为一个结算周期（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天），乙方应根据当月《月度报告》中的水量数据和考核结果，向甲方书面提交“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达标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报告，列明上个月度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甲方对“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无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该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处理水量；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更多证明资料，并配合甲方核实。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等额发票递交甲方。如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书面确认处理水量，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当月《月度报告》中的水量数据,并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收到相应发票后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乙方支付无异议部分金额。甲乙双方对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时，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随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每月经费支付；发现污水排放未达到环保和水务部门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压缩站产生的污水，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按质按量提供好处理垃圾压缩站污水的服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建设报批手续。

（五）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入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规范及按期施工。

（六）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因乙方的管理、操作或者经营不善导致的人员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等一系列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和应急方案，如出现不履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乙方负责人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原因，且需甲方同意。

（十）乙方配备运营管理技术人员人，所配人员须有污水处理技术资格证（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负责劳动报酬、社保待遇、安全责任等，同时发放统一工作服及劳动保护物品，并保持工作服装的整洁完好。

（十一）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本项目涉及的土建及主体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拆除及破坏，无条件保留给业主。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单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0.2%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包括可期待利益的损失。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同时有权暂定处理服务，由此造成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度对乙方进行量化考评，每年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严重损害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甲方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地震、风暴或政府禁令、政策性因素、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3、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4、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5、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6、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7、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生活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冲洗废水处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